

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6执恢98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住所地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112号。

负责人：李玉国，该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湛贵学，辽宁凡响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丹东博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金山大街710号。

法定代表人：史国杰，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秦皇岛市博恩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松花江西道3-1号办公楼四层。

法定代表人：夏智慧，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石德明，男，1971年7月13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玉峰南里付1栋

被执行人：孙驰，男，1971年5月15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兴七路34号楼

被执行人：史珠峰，男，1978年2月7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江城大街278号

被执行人：史晓惠，女，1970年3月31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山上街307号楼

被执行人：史国杰，男，1944年4月4日出生，汉族，丹东博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理，住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山上街307号楼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与被执行人丹东博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博恩贸易有

限公司、石德明、孙驰、史珠峰、史晓惠、史国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于2022年9月7日立案恢复执行。

本案在此前执行过程中，经商请移送，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本院移送执行由该院首先查封的被执行人丹东博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293处房屋。后经当事人协议，协议选择评估机构对其中69处房屋进行评估，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其中坐落于丹东市元宝区金山大街1888-D-1号3单元406室、金山大街1888-D-4号2单元404室、金山大街1888-D-2号3单元405室、金山大街1888-D-2号2单元504室、金山大街1888-D-2号3单元505室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丹东博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丹东市元宝区金山大街1888-D-1号3单元406室、金山大街1888-D-4号2单元404室、金山大街1888-D-2号3单元405室、金山大街1888-D-2号2单元504室、金山大街1888-D-2号3单元505室共五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马 晓 明
执 行 员 陈 刚
执 行 员 刘 智 铮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王 晶